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1.10.05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岸 111 執沒 2170 字第

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

8167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案號：111 年度執沒字第 2170 號

二、被告姓名：李隆偉、劉昱汝

三、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李隆偉應沒收未扣案不法所得新臺幣

298,346 元，劉昱汝應沒收未扣案不法所得新臺幣 550,842 元。

四、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

第 329 號判決；確定日期均為 111 年 7 月 20 日。

五、聲請截止日期：112 年 7 月 19 日

六、請求權人（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被害人）得於截止日

期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

還或給付。

七、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

（一）、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
（二）、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
（三）、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或團體者，



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(四)、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人為（權利人/取得執行名義人/經確定判決認定之被害人）請求之意旨。

(五)、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檢察長 洪 信 旭

檢察官 張 靜 怡 決行